

玄奘大學國際企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讀暨考試辦法(原條文)

95.09.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各類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所修業。

第三條 補修大學部先修課程規定：以同等學歷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錄取者，錄取後需補修大學部「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科基礎科目各2學分以上(含2學分)，但筆試科目：經濟學、管理學(管理個案研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予免補修該科。

第四條 先修課程、學分抵免規定：

一、研究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科或相當課程。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單、大學成績單或碩士進修學程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或抵免申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以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抵免或改修相關課程。

二、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碩士班課程學分，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依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業年限、課程、學分規定：

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科。

三、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論、管理文獻研究、作業研究及多變量分析等四科。碩士班「作業研究」及「多變量分析」兩門課擇一修習即可。

四、畢業學分：修滿各級規定之最低畢業總學分。

五、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若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可跨部互選，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課，最高不得超過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1/3。

第六條 研究指導規定：

一、新生於入學後，由本所指定班級導師協助研究生處理相關行政問題及生活輔導。

二、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由本所安排輔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前之研究方向。

三、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學年內應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除特殊情況外，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並由本所碩士班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四、研究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並經教授簽名同意後，即結束入學輔導階段，研究指導由指導教授負責。

五、論文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任教授或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非本

校專任教授者，應再擇定一位本所專任教授為其共同指導教授。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得指導研究生3-5 人為宜。

七、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教育部核定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管理相關領域師資為限，並提出書面申請由本所碩士班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另如選定專家資格擔任指導教授者，申請程序亦同。

八、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九、論文指導教授(或導師)將依研究生之選課規定協助研究生瞭解選課及其他課業有關問題。

十、研究生擇訂之論文題目於畢業前若有更動，授權指導教授決定。

十一、研究生碩士資格考試及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所屬指導教授核可後，方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碩士資格考試規定：

- 一、本所之碩士資格考試以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方式進行(包含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部份)。
- 二、研究生於修滿20 學分後，或因特殊狀況經指導教授提出書面意見，且經本所碩士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 三、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前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繳交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增減)，且由本所安排時間統一舉行。
-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由本所碩士班審查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
- 五、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評分以70 分為及格(通過)，100 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成績70 分以上且半數以上通過者為通過。
-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成績不通過，但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時程申請重試，重試以一次為限，經重試不通過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修畢(或免修、抵免)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
- (二)修畢(或抵免)各級規定之最低畢業總學分。
- (三)通過碩士資格考試。

二、碩士學位論文須依本所學位論文格式撰寫。

三、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裝訂成冊碩士學位論文初稿(繳交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增減)，且於本所安排之期間內舉行。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推薦本所碩士班審查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所長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五、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及評分準則：

(一)考試時間：以90 分鐘為原則。

(二)考試程序及時間分配：

1. 指導教授介紹碩士候選人。(2 分鐘)
2.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結果及結論。(不得超過30 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45 分鐘)
4. 考試委員進行評分(碩士候選人迴避)。(10 分鐘)
5. 考試召集人宣佈考試結果。(3 分鐘)

(三)評分準則：

1. 無條件通過：

-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
- 全體出席考試委員同意符合標準並簽名後，均予70 分以上之評分。
- 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授權指導教授督導)。

2. 條件通過：

-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但未盡符碩士論文水準者。
- 全體出席考試委員均予70 分以上之評分，但未簽名核可。
- 論文之修正在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者(分別為七月底及元月底)，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
- 缺失部分修正完畢，經考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

3. 不通過：

- 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或顯著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
- 一位以上之出席考試委員予以不及70 分之評分並不簽名，即不獲得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不通過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試，重試以一次為限，經重試不通過者即令退學。

第九條 各項申請日期、程序，依本所「碩士論文申請程序」時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暨終身教育處備查，修正時亦同。